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青海华鹏相关诉讼事项

2020年9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吴小丽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二)格尔木胜华相关诉讼事项

2020年9月,公司就格尔木胜华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格尔木胜华、吴小丽、吴小平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9月,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60、2021-78、2021-86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后上述相关案件的被告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闽民终2131号、(2021)闽民终1877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民初1291号、(2020)闽02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相关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99,543,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95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99,543,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337,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780%,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15,337,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205,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7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3,979,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773,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205,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17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99,541,969股,反对1,1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53,97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99,541,969股,反对1,000股,弃权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53,97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弃权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99,541,969股,反对1,000股,弃权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53,97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弃权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马怡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0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8,712,198.27	1,741,224,552.65	13.06%
营业利润	433,868,149.26	429,035,114.83	1.13%
利润总额	430,056,261.81	429,057,644.4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030,260.91	343,718,942.74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62,710.03	260,467,690.06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8.75%	0.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11,046,114.99	4,095,868,127.50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20,079,114.71	2,839,817,165.26	-4.22%
股本	587,568,600.00	590,200,000.00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3	4.81	-3.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7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实现利润总额43,005.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5%。主要系:1、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国内疫情反复,公司通过精益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创新营销模式等措施,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随着疫情管控放开,新冠用药需求增加,公司相关产品需求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原材料备货;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管理费用在当期不得抵扣造成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2022Z01062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690.51	113,222.77	34.86
营业利润	40,716.37	24,852.84	63.83
利润总额	35,616.52	21,528.60	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2.75	18,120.10	5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83.87	19,640.17	6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45	5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2	16.79	增加5.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951.29	142,417.49	24.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780.79	116,126.04	21.23
股本	40,680.00	40,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2.85	21.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690.51万元,同比增长34.86%;营业利润40,716.37万元,同比增长63.83%;利润总额35,616.52万元,同比增长65.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22.75万元,同比增长58.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83.87万元,同比增长69.9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6,951.2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4.25%。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强化管理升级,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实现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完善和观念的广泛覆盖,接受抗病毒药物治疗的乙肝患者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派格宾的临床应用;②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政府补助、公益捐赠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202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7911599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衡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零陆元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电影制片;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注册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及发行在外的三力转债数量计算,在未考虑三力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218,877,852股(含本数);若假设三力转债于本次发行前全部转股,则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229,365,463股(含本数)。若三力转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部分转股,则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三力转债发生转股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84,462.23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5,537.77
合计		160,631.44	90,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4月15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4月15日)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350万元后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攻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为公司运营和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现就本次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逝世,更新了相关表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了部分风险及更新部分风险表述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情况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基本假设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对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了调整;因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手续已报批完成,相应的删除了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基本假设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均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729,592,840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18,877,852股(含本数)(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截至2022年9月末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变化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745.65万元和8,894.42万元,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假设2022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非前后的净利润、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在此基础上的4/3倍。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10%;(3)较2022年度增长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959.65	72,959.65	94,847.43
情景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7.53	10,327.53	10,32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9.23	11,859.23	11,85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情景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7.53	11,360.28	11,36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9.23	13,045.15	13,04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6
情景3: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7.53	12,393.04	12,39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9.23	14,231.07	14,2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7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橡胶V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需要传动的行业,公司橡胶V带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别投向天台新建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项目达产后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主营业务产能,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专业的生产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经验。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于1984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管理高效、忠诚度高的核心人才团队。拥有员工超过800人,人员素质优秀,人才储备充足。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公司内部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确保满足公司在不同领域的人才需求,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建有传动技术研究院,是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将市场需求和研发创新融合在一起,不断创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23项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涉外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编制了《GBT12730-2018》《GBT1171-2017》《GBT11544-2012》《GB12732-2008》《GB-T13490-2006》《T/ZZB0060-2016》《HGT3864-2008》等橡胶V带相关的行业标准。公司持续注重各项研发项目的投入,立足于开发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业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升动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国内市场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在国外市场有一定的企业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内销业务销售已覆盖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县级销售网络,出口业务销售涵盖各主要洲的主要国家和区域。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宣传,先后被评选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是行业内的标志性品牌,"三力士"品牌已是橡胶V带领域品质和质量的保障。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有利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包布带和切割带的产能,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